

国家外汇管理局对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第 2726 号建议的答复

林毅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更大力度支持深化义乌国际贸易综合改革建议收悉，现就涉及我局职责范围的内容答复如下：

一、关于市场采购外汇管理政策

（一）现行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政策

近年来，外汇局不断推进贸易投资便利化，提升外汇监管水平。2012 年，外汇局实施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改革，取消进出口核销制度，企业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可凭相关单证在银行直接办理，同时，简化银行审核单证，外汇管理由事前审批转变为事中事后监管。2016 年，外汇局允许银行审核电子单证，进一步便利企业业务办理。

（二）市场采购外汇管理政策

针对市场采购特点，外汇局根据市场采购贸易特点推出了一系列配套政策措施，简化业务办理流程，便利外汇收支结算，主要包括：**一是**允许个体工商户开立外汇结算账户收结汇；允许经过备案登记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开立外汇结算账户，办理贸易项下外汇收支。**二是**开展个贸跨境人民币及远期结售汇业务试点。**三是**充分发挥联网平台信息登记备案功能，推动小微企业、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境外采购商等市

场采购贸易商上线登记，便利其后续账户开立和资金结算。

四是开展银行“互联网+”自助结汇业务，允许银行以联网平台数据作为个人贸易结汇真实性审核的依据，自动匹配出口信息、货物流和资金流信息。

（三）第三方支付机构外汇管理政策

2013年9月以来，外汇局开展了跨境电商外汇支付业务试点，第三方支付机构在保证交易主体实名制及采集交易流、资金流等数据的基础上，可为从事跨境电商的企业和个人办理进出口外汇收付和结售汇业务。同时，第三方支付机构办理的个人跨境电商项下的结售汇不计入个人结售汇年度总额。

二、下一步外汇管理政策取向

对建议中所提“支持义乌申请第三方支付机构牌照，开展跨境支付业务”等工作建议，我局将继续完善管理，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支持符合条件的支付机构合法合规开展业务。同时，我局将积极开展调研，支持深化义乌市国际贸易综合改革。

感谢您对外汇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